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說明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年1月6日(星期一)下午3時40分

二、地點：五育樓4樓第四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院長慶勳

記錄：梅冬宜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說明

報告人：張慶勳院長

(教師評鑑簡報、法規、流程、指標及表格等資料如[附件1](#)，第3~32頁)。

六、人事室報告：

教師評鑑的法源依據(依大學法規定辦理教學評鑑)及教師評鑑起迄計算時間。

報告人：林忠孝主任

七、研發處報告：

校教師評鑑不同情形之受評期程及資料採計說明

報告人：陳存仁處長、石佳弘組長、龐佑欣小姐

(簡報資料如[附件2](#)，第33~28頁)。

八、重要決議及提醒事項：

- (一) 教師教學意見評量填答人數未達5人或修習該科目未達5人之科目，該科目評量成績可剔除，不列入總平均。
- (二) 教師評鑑指標中，若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如教學評量成績)，其資料採計方式為『學年度』；非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如期刊論文發表)，資料採計方式為『年度』。
- (三) 本次教學評量成績若採計自98學年度第2學期(99年2月)起至102學年度第1學期(103年1月)止，則下一次評鑑資料要從102學年度第2學期(103年2月)開始採計；以年度採計則自99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。
- (四) 提供資料匣給各所系發給受評老師繳交備審表單之用。
- (五) 本院教師評鑑表格及自評報告繳交方式：
 1. 自評報告1式5份(1份自存、1份留系所、2份送院長室)。
 2. 教師評鑑表格各1份，以書面資料簽名後，依表一至表四順序排好(置於發給老師之資料匣中)。
 3. 請受評教師於103年3月25(星期二)前將上述資料送系所辦。
- (六) 建議老師於自評教學評量成績說明時，以表列方式計算各學期之自評分數與

合計分數以方便審查，參考範例如附件 3（第 39 頁）。

- (七) 教師評鑑相關表格及資料皆可至本院網站之教師評鑑專區下載，網址為：
<http://cedu.npue.edu.tw/front/bin/ptlist.phtml?Category=173>。

九、與會老師提出之問題與回覆：

- (一) 本校教學評量意見填答未達 5 人時，是否仍列入總平均計分？

1. 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評量委員會議(101.09.06)決議：有效問題未達 51%之科目，仍提供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，供教師參考；但不列入本校「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辦法」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。
2. 目前本校課務組教學評量成績之計算，選課人數在 5 人以下之科目不施測；若選課人數超過 5 人時，只要有 1 人填答教學意見，其分數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總平均；若填答人數為 0 人時，則該科目無分數，亦不列入計算。

- (二) 教學意見評量成績是否可匯入 E-portfolio，供老師查詢？

1. 建議老師每學期收到課務組發給老師之教學評量資料即掃描存檔。
2. 本學期(102-1)教學評量結果出來後，老師可利用新的校務行政系統查詢，但 98-101 學年的資料仍以每學期密封給老師之紙本資料為準，若不慎遺失，敬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站（下載專區-->教師用表格
<http://cud.npue.edu.tw/front/bin/ptlist.phtml?Category=58>）下載申請表，向課務組重新申請 1 份。

- (三) 受評期程及資料採計之疑義。

1. 本校教師評鑑受評期程不同情形之採計年度 Q&A，如附件 4（第 40~41 頁）。
2. 本校教師評鑑對於資料不同情形之採計方式 Q&A，如附件 5（第 42~43 頁）。

- (四) 教師評鑑相關問題與回覆將陸續建置於下列網站：

1. 研發處「教師評鑑」Q&A 專區
（網址：<http://ord.npue.edu.tw/front/bin/ptlist.phtml?Category=245>）
2. 教育學院網站「教師評鑑」專區
（網址：<http://cedu.npue.edu.tw/front/bin/ptlist.phtml?Category=173>）

十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5 時 3 分。



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說明會

報告人：張慶勳
時間：103年1月6日

1



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說明會

綱要

- 實施單位
- 評鑑對象
- 評鑑間隔時間
- 本學院103年度教師評鑑專任教師受評人數
- 初審→複審→決審的步驟與期程
- 教師評鑑指標
- 參考附件

2



實施單位

- 以「系所為初審、學院為複審、校為決審」的教師評鑑機制

3



評鑑對象

- 本校專任教師
（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二條）

4



評鑑間隔時間

- 本校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
（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二條）

5



本學院專任教師受評人數

- 本學院103年度教師評鑑各系所教師受評人數一覽表

系所	受評人數
教育行政研究所	5
幼兒教育學系	10
特殊教育學系	6
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8
教育學系	13
合計	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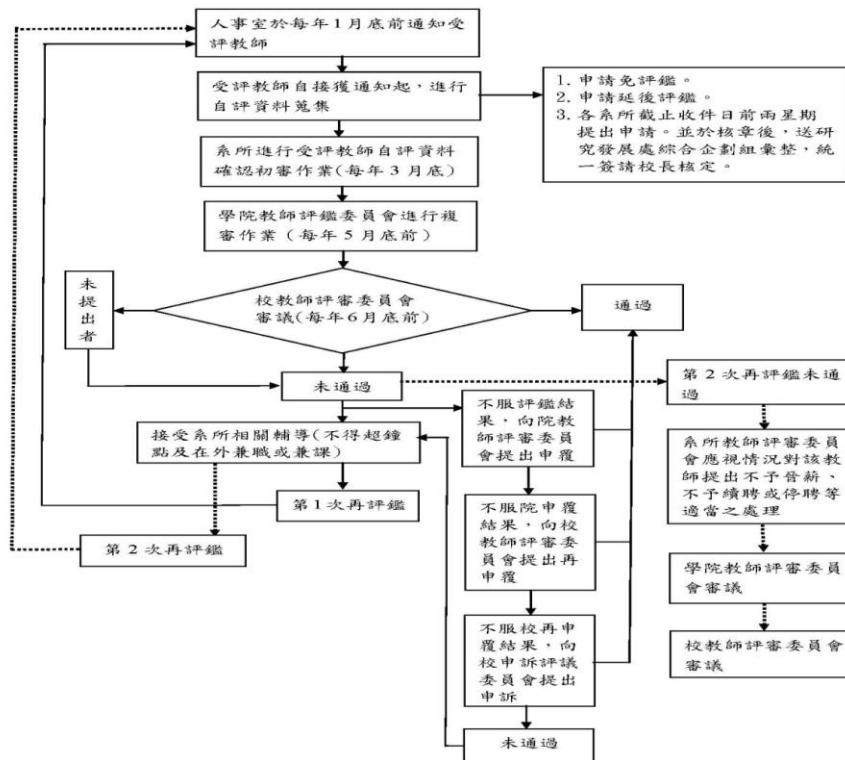
6



初審→複審→決審的步驟與期程

• 參考教師評鑑標準作業流程圖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評鑑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

初審→複審→決審的步驟與期程

- 步驟一：人事室統一發送受評教師通知函請受評教師繳交自評資料
 1. 人事室於102.11.29統一發送受評教師通知函，請受評教師於103.03.25(星期二)前將自評資料送各所屬系所初審。
 2. 受評教師如需提出審查迴避名單，於繳交自評資料時連同迴避名單申請表一併提出，送各所屬系所彙整後送院長室。（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五條）

9



初審→複審→決審的步驟與期程

- 步驟二：系所初審
 - 系所收集、彙整及確認教師自評資料，完成教師評鑑初審後，於103年3月底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。（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五條）

10



初審→複審→決審的步驟與期程

• 步驟三：學院複審

1. 組成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，並於六月底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（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五條）
2.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執行工作：
 - 1) 負責該學年度之評鑑工作。（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三條及第五條）
 - 2) 對教學績效、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特別優良者，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。（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八條）

11



初審→複審→決審的步驟與期程

• 步驟四：校決審

1.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所提送之教師評鑑複審結果。
2. 將教師評鑑之結果個別通知教師。（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五條）

12



教師評鑑指標

- 評鑑項目
- 評鑑原則
- 各領域評鑑項目
 - (一)教學領域
 - (二)研究領域
 - (三)輔導及服務領域
- 計分範例

13



教師評鑑相關表格

- 自評報告參考格式
- 教師基本資料表
- 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
- 教師評鑑計分檢核表
- 教師評鑑總評表

(請至[本院網站評鑑專區](#)「[教師評鑑](#)」下載)

14



教師評鑑佐證資料

- 教師出席各項會議情形，請查本校教師歷程檔案系統
<http://ep.npue.edu.tw/tep> (教育學院-->點選老師姓名-->服務歷程-->會議紀錄)
- 歷年教學大綱，請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
<http://webap.npue.edu.tw> (教職員資訊系統→個人密碼帳號→排課系統→教學大綱)

15



參考附件

- 教師評鑑指標
- 教師評鑑標準作業流程圖
- 本校教師評鑑不同情形之受評期程及資料採計說明

(詳見[本院網站評鑑專區「教師評鑑」](#))

16



參考附件

- 相關法規

- (一) 大學法

- 大學法第21條規定：
 -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，對於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，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
 - 前項評鑑方法、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 - 本校教師評鑑不同情形之受評期程及資料採計說明

17



參考附件

- 相關法規

- (二) 本校相關法規

- 1. 校級相關法規
 - 1-1 [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組織規程](#)
 - 本校組織規程（教育部核定101.08.01生效）有關教師評鑑機制與法規的訂定程序如下：
 -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，對於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，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
 - 前項評鑑方法、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 - 1-2 [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](#)（101.03.08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正通過）（以下簡稱「教師評鑑辦法」）

18



參考附件

- 相關法規

- (二) 本校相關法規

- 2. 教育學院訂定之相關法規
 - 2-1 [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](#)
(100.04.2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)
 - 2-2 [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](#)
(101.10.25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
 - 2-3 [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](#)
(101.01.03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)
 - 2-4 [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](#)
(100.04.2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)

19



問題交流



20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。
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接受評鑑：
一、年滿六十歲者。
二、獲選為講座教授。
三、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四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，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。
五、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。
六、曾獲國家文藝獎者。
七、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。
八、曾獲本校教學績優獎三次以上者。
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，得申請免接受評鑑一次；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院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，負責該學年度之評鑑工作。教師評鑑委員會，其組成方式，由各院遴薦校外學界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評鑑委員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並將確定名單密送人事室統一發聘，評鑑委員之人數由各院自訂。
-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三項，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，其比重為教學 40%~50%，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，但不得低於 20%。各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，包括評鑑項目、方法、標準、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備查。
- 第五條 評鑑當年度由人事室於一月底前，統一發送受評教師通知函；受評教師如需提出審查迴避名單，於繳交自評資料時連同迴避名單申請表一併提出；各所、系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於三月底前，完成各所、系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教師自評資料彙整及確認之初審工作後，連同迴避名單，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，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，並於六月底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，並將結果送各所、系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院、校教評會參考。
- 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，並將結果送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參考。
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未提出者，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。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（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），致未能提出者，經簽准後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另受評鑑教師在

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。

第七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，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，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。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，在輔導期間，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。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，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，除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外，各所、系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晉薪、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，所做之決議，須提請院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第八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對教學績效、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特別優良者，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。各院得另訂教師評鑑績效優良獎勵措施。

第九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，不包括第六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，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。

評鑑期間之計算，應以前一次接受評鑑完畢後，次年起依評鑑年限計算之。

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

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。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延後(或免予)評鑑，應於各所屬所、系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截止收件日前兩星期提出申請(如附件一、二)，欲申覆者，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覆(如附件三)。

前項相關表格填妥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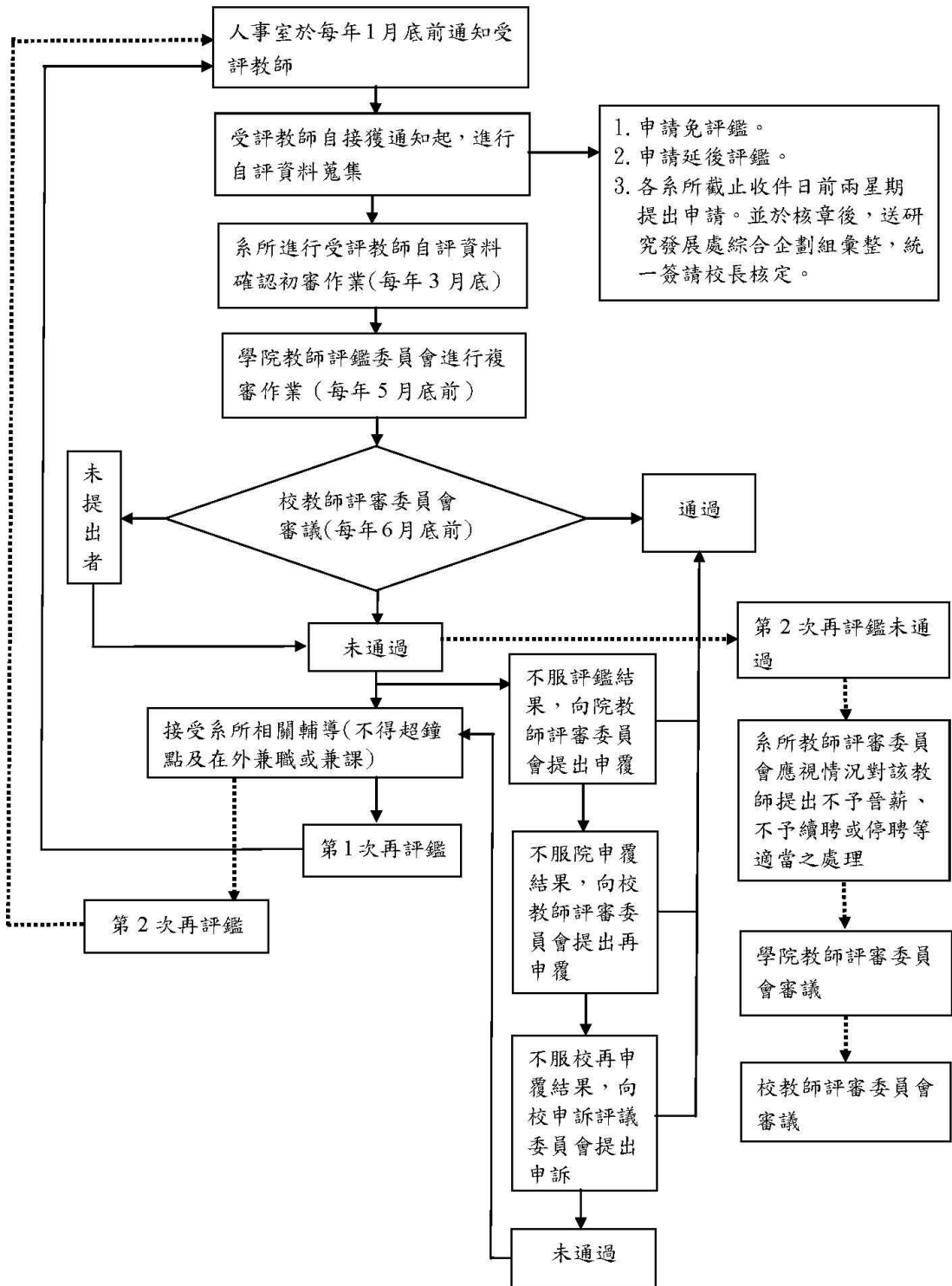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
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.10.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為執行教師評鑑之項目、方法、標準、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事項，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學院專任教師。其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與得免接受評鑑者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所、系負責各該所、系教師評鑑之初審，該初審工作負責人員之組成方式與運作由各所、系自訂之。
- 四、本學院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教師評鑑之複審，該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五、教師評鑑項目，分為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、「輔導及服務」等三項，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，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四十至五十，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，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。
前項評鑑指標及計分原則另訂之。
- 六、教師評鑑總分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視為通過教師評鑑；未達七十分者，視為未通過教師評鑑。
- 七、教師評鑑各項目所呈現佐證資料以接受評鑑前四年內列計。
- 八、受評教師應於評鑑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前，提交教師評鑑自評資料至所屬所、系，各所、系應於評鑑當年度三月底前，完成該所、系教師自評資料彙整及確認之初審工作後，將該資料送本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。本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須於評鑑當年度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，並於六月底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九、本學院專任教師於教師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，下一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。評鑑未通過者，由所屬所、系進行專業輔導。
前項教師專業輔導辦法，另訂之。
- 十、教師評鑑委員會對教學績效、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特別優良者，應建請本學院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院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評鑑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

102.12.03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25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評鑑項目

本院教師評鑑依據人本的信念，尊重大學教師的主體性，鼓勵教師敬業與自我管理，並期待教師「多元而適配」的發展。評鑑項目以簡約風格作精緻化的設計，包含核心、替代、加分三項目，並呈現以下特色：

- (一)「核心項目」鼓勵教師的敬業，強調教師基本的義務與知能。
- (二)「替代項目」考慮個人的學習意願，作為核心項目未達成時補強之用。
- (三)「加分項目」考慮教師在個人專長能力的發展趨勢，尊重教師的自我實現。

二、評鑑原則

(一)評量比重

教師評鑑三領域(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)，可依教師專長取向調整其比例，教學占 40~50%，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各占 20~40%，合計 100%。

(二)及格門檻

達成各領域核心項目之要求，即通過及格門檻，具有基本分數 70 分。

(三)替代與加分項目

1. 各領域「替代項目」僅用於未達成核心項目之要求者，所填補分數以達到該領域總分 70 分為上限。
2. 各領域「加分項目」適用於所有受評者，所加分數以達到該領域總分 100 分為上限。

三、各領域評鑑項目

(一)教學領域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分數
核心項目	1-1-1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及提供完整的課程大綱。	20 (2.5/學期)
	1-1-2 提供每週 6 小時 office hour 之教學輔導時段。	20 (2.5/學期)
	1-1-3 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平均達 3.5 分以上。	30 (3.75/學期)
替代項目	1-2-1 提供符合科目教學所需要之教材。	4
	1-2-2 隨時代變遷適度更新課程內容。	4
	1-2-3 因應學生或課程性質調整教學方法。	4
	1-2-4 採用多元的評量方式。	4
	1-2-5 作業的批改能及時給予學生具體的回饋。	4
	1-2-6 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增能活動。	2/次
加分項目	1-3-1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。	
	(1) 3.75~3.99	0.5/學期
	(2) 4.00~4.24	1.5/學期
	(3) 4.25~4.49	2/學期
	(4) 4.50~4.74	2.5/學期
	(5) 4.75 以上	3/學期
	1-3-2 提出創新的教學模式並有具體成效。	2~4
	1-3-3 學生學習成果有優異表現，獲得獎項。	2/件
	1-3-4 獲得本校之教學績優或創意教學獎項。	5/件
	1-3-5 獲政府機關、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等。	2~5/件
	1-3-6 開設遠距教學、臨床教學、實務課程或全英語授課課程。	2/科目
	1-3-7 教師個人取得專業證照。	2/項
	1-3-8 其他有關教學之優良表現可自行增列，以具特色或獨特性為增列原則。	請參酌上述配分標準評分

(二)研究領域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分數
核心項目	2-1-1 參與研究案一件以上。 (國科會、教育部、學校、產業界均可)	25
	2-1-2 發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論文三篇以上。 (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論文均可)	45 (15/篇)
替代項目	2-2-1 申請國科會、教育部、學校或產業研究計畫。	10/件
	2-2-2 投稿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。	10/篇
	2-2-3 辦理各種工作坊或展演活動，推廣研究成果。	10/件
	2-2-4 擔任學生專題或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	8/篇
	2-2-5 擔任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或評論人。	5/篇
	2-2-6 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。	5/次
	2-2-7 參與專長相關的學術研討會、成果討論會、展演活動或工作坊。	5/次
加分項目	2-3-1 發表期刊論文。	
	(1) SSCI (領域排名前 40%)	10/篇
	(2) SSCI、SCI、A&HCI、TSSCI	8/篇
	(3) 一般學術期刊	3/篇
	(4) 一般非學術期刊	1/篇
	2-3-2 著作專書或專書論文。	3-6/冊或 2/篇
	2-3-3 發表研討會論文。	1/篇
	2-3-4 建教合作(包括與國科會、政府機關、公營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)研究計畫成果。	2/件
	2-3-5 研究成果獲學術團體頒授學術獎。	3-8/件
	2-3-6 參與國際(含兩岸)交流計畫。	3-5/件
2-3-7 其他有關學術研究之表現可自行增列。	請參酌上述配分標準評分	

(三)輔導及服務領域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分數
核心項目	3-1-1 擔任導師、實習老師、輔導老師、課業輔導老師或社團指導老師。 (依系所規定)	25
	3-1-2 積極參與系所的發展事務。 (系所會議出席率達 2/3 以上，並能協辦系所事務)	20 (5/年)
	3-1-3 專業服務達五次以上。 (期刊或研究案審查、競賽與展演評審、考試命題、專題演講等)	25 (5/次)
替代項目	3-2-1 關心學生學習及日常生活之情形。 (提供如：生活、心理、學習、就業等諮詢服務)。	2/件
	3-2-2 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委員。	2/類_學期
加分項目	以下之加分，不含核心項目已採計之事件。	
	3-3-1 指導碩博士生學位論文、學生專題研究或展演之發表等。	1/次
	3-3-2 帶領學生參加國際或校際交流。	2/件
	3-3-3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項。	2/次
	3-3-4 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。	1/件
	3-3-5 獲得本校之優良導師獎項。	5/次
	3-3-6 擔任學校各級行政主管。	3~5/學年
	3-3-7 協助本校院行銷推廣服務工作。	1/次
	3-3-8 積極參與校務活動(例如招生、教育推廣、校務革新計劃、產學及策略聯盟或建教合作等)。	1/次
	3-3-9 擔任校內、校外各項活動(學術、展演、考試、競賽、計畫案、投稿論文等)之評審或命題。	1/次
	3-3-10 受校內單位或校外機構邀請，進行專題演講。	1/次
	3-3-11 協助校外機構進行輔導、諮詢或評鑑。	1/次或 3/學期
	3-3-12 擔任專業組織或社團職務或委員。	1/次
	3-3-13 其他有關輔導及服務之表現可自行增列。	請參酌上述配分標準評分

四、計分範例

若某位教師，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領域得分為 90、60、80。其自訂比例為 50%、20%、30%。評鑑分數為 $90*0.5 + 60*0.2 + 80*0.3 = 81 \rightarrow$ 通過 70 分及格標準

評鑑領域	教學 (50%)	研究 (20%)	輔導及服務 (30%)
核心項目	70	45	70
替代項目	已及格不採用	15	已及格不採用
加分項目	20	0	10
領域得分	90	60	80
評鑑總分	$90*0.5 + 60*0.2 + 80*0.3 = 81 \rightarrow$ 通過 70 分及格標準		

(表一)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

教師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職級	
所屬系所			
兼行政之職稱			
到校年月日	年 月 日	服務年資	年
上次評鑑時間	學年度 學期	評量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本次評鑑資料起迄時間	自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__學年度第__學期止		
學術專長			
備註	(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、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等不在校期間)		

(表二)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 系所單位：_____

一、教學領域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佐證資料	單項配分	自評分數	系所初審檢核	委員複審分數
核心項目	1-1-1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及提供完整的課程大綱。		20 (2.5/學期)			
	1-1-2 提供每週 6 小時 office hour 之教學輔導時段。		20 (2.5/學期)			
	1-1-3 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平均達 3.5 分以上。		30 (3.75/學期)			
	核心項目小計					
替代項目	1-2-1 提供符合科目教學所需要之教材。		4			
	1-2-2 隨時代變遷適度更新課程內容。		4			
	1-2-3 因應學生或課程性質調整教學方法。		4			
	1-2-4 採用多元的評量方式。		4			
	1-2-5 作業的批改能及時給予學生具體的回饋。		4			
	1-2-6 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增能活動。		2/次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採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用 (與核心項目合計不得高於 70 分)					
替代項目小計						
加分項目	1-3-1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。					
	(1) 3.75~3.99		0.5/學期			
	(2) 4.00~4.24		1.5/學期			
	(3) 4.25~4.49		2/學期			
	(4) 4.50~4.74		2.5/學期			
	(5) 4.75 以上		3/學期			
	1-3-2 提出創新的教學模式並有具體成效。		2~4			
	1-3-3 學生學習成果有優異表現，獲得獎項。		2/件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佐證資料	單項配分	自評分數	系所初審檢核	委員複審分數
	1-3-4 獲得本校之教學績優或創意教學獎項。		5/件			
	1-3-5 獲政府機關、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等。		2~5/件			
	1-3-6 開設遠距教學、臨床教學、實務課程或全英語授課課程。		2/科目			
	1-3-7 教師個人取得專業證照。		2/項			
	1-3-8 其他有關教學之優良表現可自行增列，以具特色或獨特性為增列原則。		請參酌上述配分標準評分			
	加分項目小計（以 30 分為上限）					
「教學」領域原始得分合計 （本領域各項目得分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）						
自訂權重百分比為 %，加權後得分合計 （自訂權重 40%~50%）						

二、研究領域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佐證資料	單項配分	自評分數	系所初審檢核	委員複審分數
核心項目	2-1-1 參與研究案一件以上。 (國科會、教育部、學校、產業界均可)		25			
	2-1-2 發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論文三篇以上。(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論文均可)		45 (15/篇)			
	核心項目小計					
替代項目	2-2-1 申請國科會、教育部、學校或產業研究計畫。		10/件			
	2-2-2 投稿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。		10/篇			
	2-2-3 辦理各種工作坊或展演活動，推廣研究成果。		10/件			
	2-2-4 擔任學生專題或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		8/篇			
	2-2-5 擔任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或評論人。		5/篇			
	2-2-6 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。		5/次			
	2-2-7 參與專長相關的學術研討會、成果討論會、展演活動或工作坊。		5/次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採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用 (與核心項目合計不得高於 70 分) 替代項目小計					
加分項目	2-3-1 發表期刊論文。					
	(1) SSCI(領域排名前 40%)		10/篇			
	(2) SSCI、SCI、A&HCI、TSSCI		8/篇			
	(3) 一般學術期刊		3/篇			
	(4) 一般非學術期刊		1/篇			
	2-3-2 著作專書或專書論文。		3~6/冊或 2/篇			
	2-3-3 發表研討會論文。		1/篇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佐證資料	單項配分	自評分數	系所初審檢核	委員複審分數
	2-3-4 建教合作（包括與國科會、政府機關、公營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）研究計畫成果。		2/件			
	2-3-5 研究成果獲學術團體頒授學術獎。		3~8/件			
	2-3-6 參與國際（含兩岸）交流計畫。		3~5/件			
	2-3-7 其他有關學術研究之表現可自行增列。		請參酌上述配分標準評分			
	加分項目小計（以 30 分為上限）					
「研究」領域原始得分合計 （本領域各項目得分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）						
自訂權重百分比為 %，加權後得分合計 （自訂權重不得低於 20%）						

三、輔導及服務領域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佐證資料	單項配分	自評分數	系所初審檢核	委員複審分數
核心項目	3-1-1 擔任導師、實習老師、輔導老師、課業輔導老師或社團指導老師。(依系所規定)		25			
	3-1-2 積極參與系所的發展事務。(系所會議出席率達2/3以上，並能協辦系所事務)		20(5/年)			
	3-1-3 專業服務達五次以上。(期刊或研究案審查、競賽與展演評審、考試命題、專題演講等)		25(5/次)			
	核心項目小計					
替代項目	3-2-1 關心學生學習及日常生活之情形。 (提供如：生活、心理、學習、就業等諮詢服務)。		2/件			
	3-2-2 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委員。		2/類_學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採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用 (與核心項目合計不得高於70分) 替代項目小計					
加分項目	3-3-1 指導碩博士生學位論文、學生專題研究或展演之發表等。		1/次			
	3-3-2 帶領學生參加國際或校際交流。		2/件			
	3-3-3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項。		2/次			
	3-3-4 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。		1/件			
	3-3-5 獲得本校之優良導師獎項。		5/次			
	3-3-6 擔任學校各級行政主管。		3~5/學年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佐證資料	單項配分	自評分數	系所初審檢核	委員複審分數
	3-3-7 協助本校院行銷推廣服務工作。		1/次			
	3-3-8 積極參與校務活動(例如招生、教育推廣、校務革新計劃、產學及策略聯盟或建教合作等)。		1/次			
	3-3-9 擔任校內、校外各項活動(學術、展演、考試、競賽、計畫案、投稿論文等)之評審或命題。		1/次			
	3-3-10 受校內單位或校外機構邀請,進行專題演講。		1/次			
	3-3-11 協助校外機構進行輔導、諮詢或評鑑。		1/次或3/學期			
	3-3-12 擔任專業組織或社團職務或委員。		1/次			
	3-3-13 其他有關輔導及服務之表現可自行增列。		請參酌上述配分標準評分			
	加分項目小計 (以 30 分為上限,且不含核心項目已採計之事件。)					
	「輔導及服務」領域原始得分合計 (本領域各項目得分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)					
	自訂權重百分比為 % ,加權後得分合計 (自訂權重不得低於 20%)					

受評教師簽名

系所主管簽章

評鑑委員簽名

(表三)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計分檢核表

受評教師姓名：_____ 系所單位：_____ 職級：_____

評鑑領域	評鑑項目	原始自評分數	自訂權重百分比 (%)	加權後實得分數	系所初審檢核分數
教學 (自訂權重 40%~50%)	核心項目				
	替代項目				
	加分項目				
	小計				
研究 (自訂權重不得低於 20%)	核心項目				
	替代項目				
	加分項目				
	小計				
服務輔導 (自訂權重不得低於 20%)	核心項目				
	替代項目				
	加分項目				
	小計				
教師自評總分					
檢核人員簽章：			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系所主管簽章：					

(表四)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總評分表

受評教師姓名：_____ 系所單位：_____ 職級：_____

評鑑資料起迄時間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評鑑領域	原始自評分數	教師自訂配分 比重 (%)	配分加權後 得分	委員認定得分
教學 (自訂權重 40%~50%)				
研究 (自訂權重不得低於 20%)				
服務輔導 (自訂權重不得低於 20%)				
總 分：				

審查委員對受評者的建議：(本欄如不敷填寫，請另紙繕附)

評鑑結果： 通過 不通過

教師評鑑總分數達 70 分(含)以上者視為通過教師評鑑；未達 70 分者，視為未通過教師評鑑。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(參考格式)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

自我評鑑報告

教師姓名

壹、教學領域

一、核心項目

1-1-1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及提供完整的課程大綱。

說明：

1. 配合系所…。
2. 每一學期均能提供完整的教學課程大綱（包含課程目標、內容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式）。…。

參考與佐證資料：

附件 1-1-1-1：歷年授課時數一覽表

附件 1-1-1-2：教學綱要（依照參考與佐證資料編排）

1-1-2 提供每週 6 小時 office hour 之教學輔導時段。

說明：

- 1.
- 2.
- ……

二、替代項目（不採用）

三、加分項目

（以下依此類推）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

參考與佐證資料

教師姓名

目錄

壹、教學領域

一、核心項目：

二、替代項目：

三、加分項目：

貳、研究領域

一、核心項目：

二、替代項目：

三、加分項目：

參、輔導及服務

一、核心項目：

二、替代項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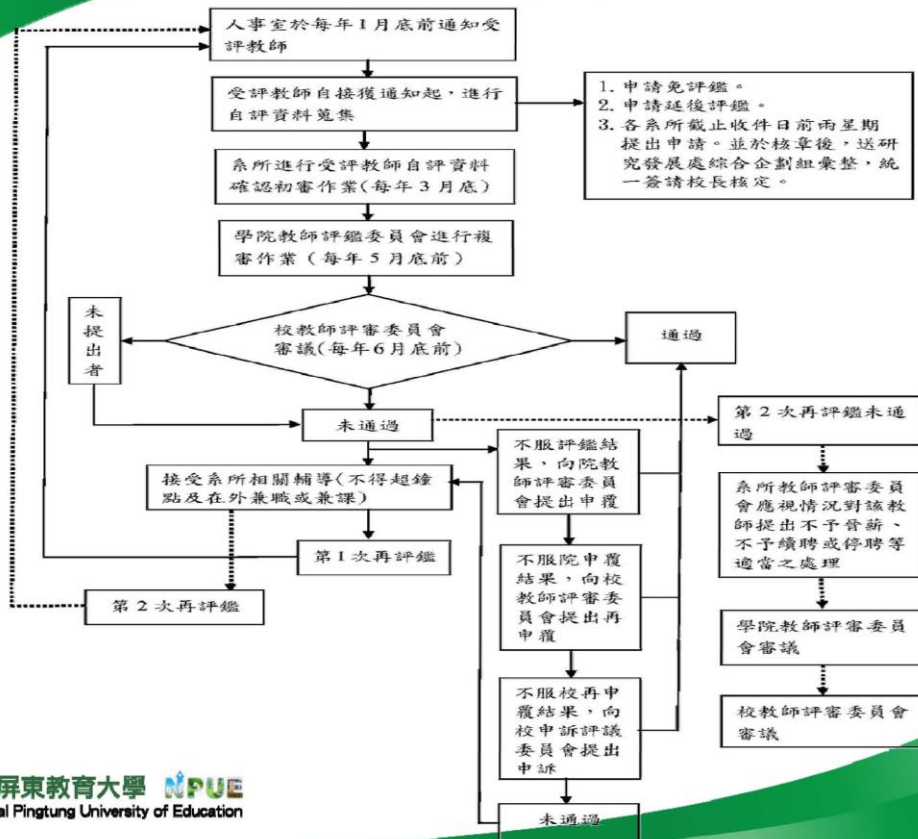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加分項目：

※ 附註說明：請各位老師依序排列。

本校教師評鑑 不同情形之受評期程及 資料採計說明

說明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本校教師評鑑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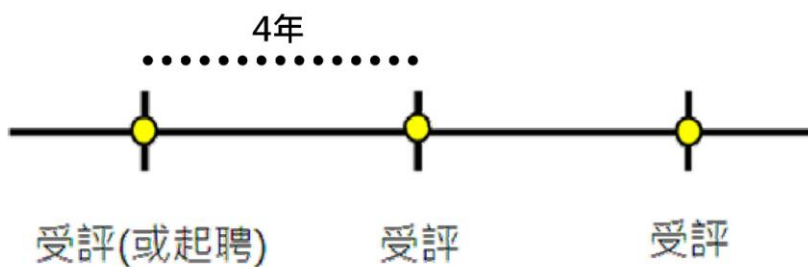


不同情形 之受評期 程說明

受評期程說明

資料採計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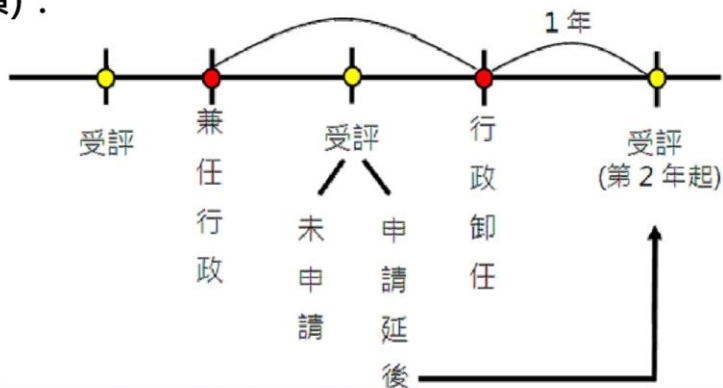
◎ 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，時程說明如下(第二條)：



ex：A教師於99年接受教師評鑑，該名教師下次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為何？

Ans：A教師應於103年2月接受教師評鑑。

二、
 ④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，得申請免接受評鑑一次；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，期程說明如下(第二條第二項)：



ex：A主管原於100年需接受教師評鑑，但因兼任行政工作，申請免接受評鑑1次，該名主管於101年8月(2月)卸任，該名主管應於何時接受教師評鑑？

Ans：① A主管若於101年7月31日卸任，應於103年2月接受教師評鑑。

② A主管若於101年1月31日卸任，應於102年2月接受教師評鑑

三、
 ④ 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(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)，經簽准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，期程說明如下(第六條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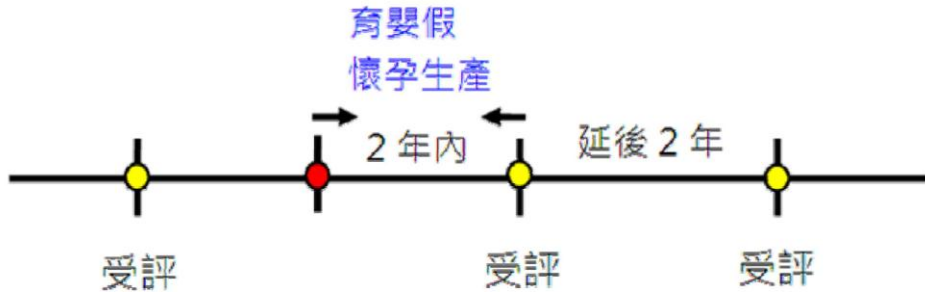


ex：B教師於100年需接受教師評鑑，但因故於100年2月至7月(或8月1日至1月31日)不在校，該名教師應於何時接受教師評鑑？

Ans：B教師應於101年2月接受教師評鑑。

四、

◎ 受評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檢附證明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，期程說明如下(第六條)：



ex：C教師於100年需接受教師評鑑，但因98至99年間曾懷孕，因此，申請延後二年評鑑，該名教師應於何時接受教師評鑑？

Ans：C教師應於102年2月接受教師評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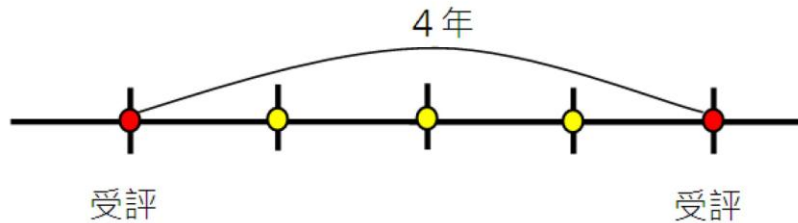
不同情形 之資料採 計說明

受評期程說明

資料採計說明

五、

◎ 教師評鑑資料採計以近4年為限，說明如下(第九條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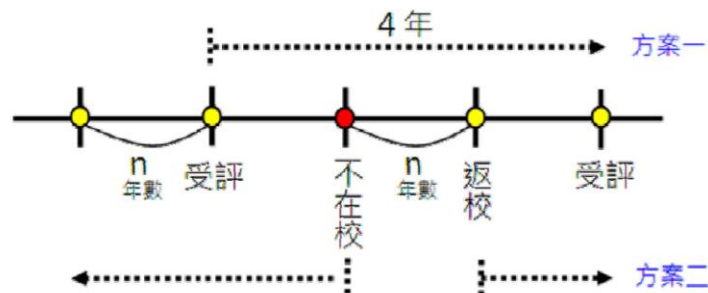


ex：B教師於103年需接受教師評鑑，該名教師受評資料準備期間為何？

Ans：B教師資料準備期間為99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。

六、

◎ 受評教師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內有不在校之情形，其採計近4年資料之計算方式，說明如下(第九條)：



方案一：資料採計近4年但包含不在校期間

方案二：資料採計近4年但不包含不在校期間

ex：C教師於100年需接受教師評鑑，但因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不在校，該名教師受評資料準備期間為何？

Ans：C教師資料準備期間為：

① 96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。

② 95年1月1日至98年7月31日及99年8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七、

◎ 前述之受評期程，若有疑義，請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二項，由人事室解釋之。

•簡報結束

The End



各學期授課科目學意見調查總平均

附件 3

學年度/學期	總平均分數	符合指標等級	自評分數
98-2		如 (2) 4.00~4.24	1.5
99-1			
99-2			
100-1			
100-2			
101-1			
101-2			
102-1			
合計			

本校教師評鑑受評期程不同情形之採計年度 Q&A

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，本校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(第二條)，時程說明如下：

Ex1：M 教師於 99 年 2 月 1 日至本校服務，該師應於哪一年接受教師評鑑？

Ans：M 教師 99 年 2 月 1 日至本校服務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滿 4 年，應於 103 年接受教師評鑑。

Ex2：S 教師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本校服務，該師應於哪一年接受教師評鑑？

Ans：S 教師 100 年 8 月 1 日至本校服務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滿 4 年，應於 105 年接受教師評鑑。

Ex3：L 教師於 99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行政工作，該教師原於 100 年需接受教師評鑑，但因兼任行政工作，申請免接受評鑑 1 次，該名教師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卸任，該師應於哪一年接受教師評鑑？

Ans：L 教師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卸任，102 年為緩衝年，應於 103 年接受教師評鑑。

Ex4：M 教師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行政工作，該教師原於 102 年應接受教師評鑑，但因兼任行政工作，申請免接受評鑑 1 次，該名教師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卸任，該師應於哪一年接受教師評鑑？

Ans：M 師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卸任，103 年為緩衝年，M 教師應於 104 年接受教師評鑑。

Ex5：S 教師於 100 年需接受教師評鑑，但因故(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)於 100 年 2 月至 7 月不在校，返校時間為 100 年 8 月 1 日，該名教師應於哪一年接受教師評鑑？

Ans：S 教師已於 100 年因故未能在校接受評鑑，其 100 年應接受之評鑑，得順延於翌年實施，即 101 年應接受教師評鑑。

Ex6：L 教師於 101 年需接受教師評鑑，但因故(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)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不在校，返校時間為 101 年 2 月 1 日，該名教師應於哪一年接受教師評鑑？

Ans：本校教師評鑑期程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L 教師於 101 年 2 月 1 日已返校，因此，仍應於 101 年接受教師評鑑。

Ex7：M 教師於 100 年需接受教師評鑑，但因 98 年至 99 年間曾懷孕(或請育嬰假)，因此，申請延後二年評鑑，該名教師應於何時接受教師評鑑？

Ans：M 教師因娩假 100 年未能在校接受評鑑，其 100 年應接受之評鑑，得順延二年後實施，故應於 102 年接受教師評鑑。



前述說明若仍無法釋疑時，另由人事室解釋之。(第九條第二項)

本校教師評鑑對於資料不同情形之採計方式 Q&A

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鑑指標，若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，其資料採計方式為『學年度』，非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，資料採計方式為『年度』。

Ex1：M 教師於 103 年接受教師評鑑，該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何？

Ans：

- ①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：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
- ②非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：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。

Ex2：M 教師於 103 年接受教師評鑑，但該師曾於 100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出國進修不在校，其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何？

Ans：

- ①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：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(共計 3 學期)，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(共計 5 學期)。
- ②非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：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。

Ex3：M 教師於 100 年接受教師評鑑，原應於 104 年再次接受教師評鑑，但該師主動申請提前於 103 年接受教師評鑑，其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何？

Ans：

- ①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：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
- ②非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：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。

Ex4：C 教師於 100 年 2 月 1 日至本校服務，原應於 104 年接受教師評鑑，但該師主動申請提前於 103 年接受教師評鑑，其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何？

Ans：

- ①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：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(共計 6

學期)。

②非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：100年2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。



前述說明若仍無法釋疑時，另由人事室解釋之。(第九條第二項)